

打官司的**关键**丛书

DA GUANSI DE
GUANJIAN CONGSHU

知识产权官司

主 编 / 于海防 姜沅格

权威专家评点 举证责任精析

取胜关键提示 重点法规指引

中国法制出版社

打官司的关键丛书

知识产权官司

6

主 编：于海防 姜沅格
撰稿人：于海防 姜沅格
巩治国

中国法制出版社

责任编辑：冯雨春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知识产权官司/于海防 姜泮格主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6.3

(打官司的关键丛书)

ISBN 7-80226-109-0

I. 知... II. ①于... ②姜... III. 知识产权 - 基本知识 - 中国 IV. D92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14857 号

知识产权官司

ZHI SHI CHAN QUAN GUAN SI

主编/于海防 姜泮格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50 × 1168 毫米 32

版次/2006 年 4 月第 1 版

印张/13.125 字数/261 千

2006 年 4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226-109-0

定价：20.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31119

网址：<http://www.zgfsz.com>

编辑部电话：66010405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33393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出版说明

近些年来，我国的法治建设取得了长足进步，不仅法律制度不断健全，而且人们的法律意识也日益提高。现在，一旦发生了纠纷，当事人通常会想到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利用公权力来进行救济，利用法律武器来维护自己的权益，这些年来人民法院受理民事案件的逐年走高也说明了这一点。

虽然纠纷诉诸法院解决是法治的进步，但也应当注意法律毕竟是一门专业学问，尤其是内容纷繁复杂的民事法律，对于普通百姓来讲还是难以完全驾驭。因此通过一些现实的案例对有关的民事诉讼案件进行分析，突出重点，解析理论，对于普通百姓还是有积极意义的。秉承为百姓服务的宗旨，我们组织众多高校教师、法院法官、律师以及法学博士等编写了本套丛书，选取了与百姓生活最为密切的各个方面的实务案例，进行系统阐述。

本套丛书既有非常专业的理论知识，也有浅显易懂的案例分析。本书的具体内容特点突出：首先，本套丛书以**举证责任**作为分析的基点。举证责任是民事案件的关键所在，关乎当事人的胜诉与否，我们对每一个案件的举证责任进行详细分析，并辅之

必备证据，这有利于读者的理解。其次，本套丛书以**实务案例**分析作为内容主旨。我们撷取了一些公开的实务案例，通过对这些案例关键问题、举证责任等方面的分析，可以让读者从中了解案件的流程，为自身提供借鉴。再次，本套丛书的内容非常全面。对每一个实务案例进行分析时，我们对案情介绍、审判关键、举证责任分担、必备证据、本案启示、法条跟进等进行全面分析，将司法实践与法学理论相契合，这可以为读者提供一个非常完整的全貌。最后，本套丛书面向的读者群非常广泛。本套丛书既适用于普通百姓，对身陷纠纷的人可以从中寻找适合自身的解答，一般人可以通过本书未雨绸缪，而且也可以作为从事司法审判、诉讼代理的法律专业人员的参考。

社会生活中发生的纠纷繁杂多样、法律理论知识博大精深，因此本套丛书的论述难免存在偏差，希望读者对此提出宝贵的批评和意见。

作者联系邮箱：lanseas@hotmail.com

2006 年 4 月

目 录

1	刊登者能否主张电视节目预告表的权利?	/1
	案情介绍	/1
	审判关键	/5
	举证责任分担	/5
	必备证据	/8
	本案启示	/10
	法条跟进	/15
2	未经许可转载、摘编他人作品,是否构成侵权?	/17
	案情介绍	/17
	审判关键	/19
	举证责任分担	/20
	必备证据	/22
	本案启示	/23
	法条跟进	/33
3	未经许可能否通过信息网络传播音乐作品?	/34
	案情介绍	/34

审判关键	/37
举证责任分担	/37
必备证据	/39
本案启示	/41
法条跟进	/49

4 卡拉能否永远免费 OK? /50

案情介绍	/50
审判关键	/53
举证责任分担	/54
必备证据	/55
本案启示	/56
法条跟进	/62

5 作品署错名字,并毁坏作品原稿,官司如何打? /63

案情介绍	/63
审判关键	/66
举证责任分担	/66
必备证据	/68
本案启示	/70
法条跟进	/75

6 对他人作品提供网络搜索与链接服务,是否侵权? /76

案情介绍	/76
审判关键	/78
举证责任分担	/79

必备证据 /79

本案启示 /80

法条跟进 /85



将他人图书中的试题全部引用、解析另行出版,是否构成侵犯著作权? /86

案情介绍 /86

审判关键 /88

举证责任分担 /89

必备证据 /91

本案启示 /92

法条跟进 /99



在中国对外国作品进行诉讼,官司如何打? /100

案情介绍 /100

审判关键 /102

举证责任分担 /103

必备证据 /105

本案启示 /106

法条跟进 /116



杂志上的文章被网站全文转载,是否构成侵权? /117

案情介绍 /117

审判关键 /119

举证责任分担 /119

必备证据 /120

本案启示 /122

法条跟进 /127

10

离职后能否使用原单位商业秘密? /128

案情介绍 /128

审判关键 /130

举证责任分担 /131

必备证据 /133

本案启示 /134

法条跟进 /142

11

商品名称能否作为商标使用? /143

案情介绍 /143

审判关键 /150

举证责任分担 /150

必备证据 /153

本案启示 /155

法条跟进 /163

12

未经许可使用他人商标,责任如何确定? /164

案情介绍 /164

审判关键 /168

举证责任分担 /170

必备证据 /172

本案启示 /175

法条跟进 /187

13

法律如何对驰名商标进行特殊保护? /188

案情介绍 /188

审判关键	/190
举证责任分担	/191
必备证据	/192
本案启示	/194
法条跟进	/201

14

广告宣传中使用他人注册商标中的标识,是否构成侵权?	/202
---------------------------	------

案情介绍	/202
审判关键	/204
举证责任分担	/205
必备证据	/207
本案启示	/210
法条跟进	/216

15

专利权有何授予条件,不服管理部门决定而提起行政诉讼,官司如何打?	/217
----------------------------------	------

案情介绍	/217
审判关键	/219
举证责任分担	/220
必备证据	/221
本案启示	/221
法条跟进	/230

16

违反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损害赔偿如何确定?	/231
----------------------	------

案情介绍	/231
审判关键	/236

举证责任分担	/238
必备证据	/239
本案启示	/241
法条跟进	/249

17

软件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保护范围如何确定?	/250
---------------------	------

案情介绍	/250
审判关键	/253
举证责任分担	/254
必备证据	/254
本案启示	/255
法条跟进	/264

18

使用他人被授予外观设计专利权的瓶贴,是否构成侵权?	/265
---------------------------	------

案情介绍	/265
审判关键	/268
举证责任分担	/269
必备证据	/270
本案启示	/272
法条跟进	/281

19

商标被注册为网络域名,官司如何打?	/282
-------------------	------

案情介绍	/282
审判关键	/286
举证责任分担	/287
必备证据	/288

本案启示 /290

法条跟进 /301

20

使用他人注册商标中的文字作为企业名称,是否构成侵权?

/302

案情介绍 /302

审判关键 /305

举证责任分担 /305

必备证据 /307

本案启示 /308

法条跟进 /314

21

电子商务中的不正当竞争,官司如何打?

/316

案情介绍 /316

审判关键 /319

举证责任分担 /319

必备证据 /321

本案启示 /322

法条跟进 /328

22

软件令正常的搜索页面发生变化,是否构成侵权?

/329

案情介绍 /329

审判关键 /331

举证责任分担 /331

必备证据 /332

本案启示 /334

法条跟进 /340

附录一: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2000年8月25日)	/34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2001年10月27日)	/353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2001年10月27日)	/365
驰名商标认定和保护规定 (2003年4月17日)	/38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 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 (2001年6月19日)	/38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 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2年10月12日)	/39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 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2年10月12日)	/39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著 作权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4年1月2日)	/400

附录二:相关图表

1. 专利申请流程图	/402
2. 专利收费标准与减缓比例对照表	/403

1. 刊登者能否主张电视节目预告表的权利？

案情介绍

权利必须依存于客体之上方能存在。在著作权法上，当事人主张著作权，前提是存在具有可版权性的作品。在一些案件中就涉及到了涉案的所谓“作品”是否具有可版权性，到底是不是著作权法意义上的作品的问题，这往往成为案件审判的核心，本案即为一例。

本案原告广西广播电视报社于1979年创办《广西广播电视报》，在每周的星期四出版，发行于广西各地。原告与中国电视报社签订协议，由后者向其提供中央电视台节目预告表，由原告在其报纸上刊登或转载，每期付给中国电视报社80元；原告与广西电视台协商将其一周的电视节目预告表由原告刊登，每期付给广西电视台100元。

自1987年以来，被告广西煤矿工人报社未经原告许可，一直将《广西广播电视报》中的电视节目预告部分摘登于每周的《广西煤矿工人报》的第一、四版或第二、三版的中缝。原告曾就非广播电视报擅自刊登有关电视节目预告的问题分别于1988年2月1日和1989年5月8日在《广西广播电视报》上声明：“未经本报准许，任何报刊不得转载、刊登本报一周电视节目预告，违者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在广

西版权局于1989年9月22日下达《关于广播电视节目预告转载问题的通知》后，被告仍继续转载原告的一周电视节目预告表。原告向广西壮族自治区版权局作了汇报，被告表示可以通过调解的方式处理，愿意付给原告转载部分电视节目预告（每期付16元）的资料费，但原告不予接受，协商不成。原告遂于1990年2月4日向广西壮族自治区版权局提出申诉，要求被告停止侵权、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版权局审查认为，被告擅自转载原告一周电视节目预告表，违反有关规定，属侵权行为，于同年7月作出裁定：被告立即停止转载原告的一周电视节目预告表；登报向原告赔礼道歉；补偿原告经济损失6360元。被告拒不执行，继续转载原告的一周电视节目预告表。1991年8月15日，原告向法院提起了诉讼。

原告诉称：本报取得了刊登广西电视台和中央电视台电视节目预告的权利，中国电视报还授权我们报社代为追究广西境内各种非广播电视报擅自刊登中央电视台节目预告的侵权行为。在多次发出制止擅自刊登有关电视节目预告表的声明之后，只有《广西煤矿工人报》仍继续刊登广西电视台和中央电视台节目预告。广播电视报刊登的电视节目预告的问题，有关法律和政策已有明文规定：“广播电视报可视为期刊，可以适用《图书、期刊版权保护试行条例》第八条之规定，作为一个整体，由其编辑部享有版权。”^① 根据以上规定，被告的行为已经侵犯了原告版权，要求法院判令被告停

^① 在我国著作权法上，“版权”与“著作权”为具有相同含义与外延的概念。本书所使用的“版权”与“著作权”具有相同含义。

止侵权、赔礼道歉、赔偿损失。

被告辩称：电视节目预告是时事新闻。依照我国著作权法的规定，时事新闻不受法律保护，不论作者还是出版社均不享有版权。被告的报纸确实从1987年起一直刊登广西电视台和中央电视台一周电视节目预告表，但既没有将原告报上的电视节目预告和文章翻印，也未将其整张报纸复印出售。因而原告诉被告侵权毫无根据。原告在自治区版权局的裁定未成为事实之前，抢先在《广西广播电视报》和广西电视台公布被告被裁定处罚的消息，使被告的名誉受到损失。为此，原告应在同样的新闻媒体上赔礼道歉，并赔偿经济损失2万元。

一审法院经审理认为，（1）电视节目预告表属预告性新闻范围，本身应视为时事新闻。对于时事新闻，无论新闻单位或个人都不享有著作权，任何人都可以自由使用，不受限制。原告认为被告侵权是没有法律依据的。电视节目预告是为了方便电视观众和读者，更充分有效地利用信息来丰富文化生活，是服务性的。原告认为被告在其报上摘登每周一些电视节目预告是侵权行为，是没有理由的。（2）原告在广西区版权局的裁定尚未发生法律效力之前，在本报和广西电视台《广西新闻》中登载和播出裁定内容，使被告名誉受到伤害，被告反诉理由成立，对要求原告在同样的新闻媒介上登载或播出道歉文章的诉讼请求予以支持。遂作出判决如下：1. 驳回原告广西广播电视报社的诉讼请求；2. 原告在《广西广播电视报》公开向被告赔礼道歉；3. 驳回被告反诉原告赔偿经济损失二万元的诉讼请求。

原告不服，提起上诉。被上诉人广西某矿工人报社同意

一审判决，并就上诉人提出的侵犯名誉权之诉提出了反诉。

二审法院审理后认为，时事新闻，是指报社、通讯社、广播电台、电视台等新闻机构对最近期间国内外政治事件或社会事件的报道。一周电视节目预告表是电视台为了让观众预先知道在一周内的节目以便供其届时选择收看的预报。因而，电视节目预告表不属于著作权法第五条第二项所指的时事新闻。国家新闻出版署1998年3月30日《关于广播电视节目预告转载问题的通知》规定：“各地报纸和以报纸形式出现的期刊可以转载广播电视报刊当天或第二天的广播电视节目预告，但不得一次转载一周或一周以上的广播电视节目预告。如需要转载整周的广播电视节目预告，应与有关广播电视报社协商。”被上诉人的行为已构成对上诉人民事权利的侵犯。遂作出判决如下：1. 维持合山市人民法院（1991）合法民判字第46号民事判决的第二项中关于驳回被告反诉原告赔偿经济损失2万元的诉讼请求；2. 撤销该判决的第1项和第2项中关于原告在《广西广播电视报》公开向被告赔礼道歉部分；3. 被上诉人广西煤矿工人报立即停止在其报纸上刊登《广西广播电视报》的一周电视节目预告表的侵权行为；4. 被上诉人广西煤矿工人报社赔偿给上诉人广西电视报社经济损失5万元，限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付清；5. 被上诉人广西煤矿工人报社在该报向上上诉人广西广播电视报社公开赔礼道歉。赔礼道歉内容须经法院审核。^①

^① 本案摘录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报》，1996年第1期，有删节。